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吳典倫  
電話：089-327904#503  
傳真：089-351106  
電子信箱：g104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264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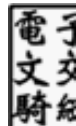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12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4235號公告pdf檔  
(376540000A\_1120264901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20264901\_ATTACH2.  
pdf、376540000A\_112026490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業於112年12月1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
第6條第6項、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423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6條第6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，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得免勘查；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應抽樣勘查。
- 三、旨揭適用天氣參數之天氣資料，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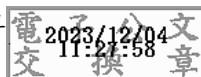


報本部之氣象站為依據。
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，報請本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案件，均適用本次修正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。
- 五、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次修正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，且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尚未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者，公所得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作業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